

臺南市109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績優學校申辦範例與實施經驗分享，增進學校申辦意願與計畫撰寫能力。
- 二、協助學校深入了解本市推動藝術與美感深耕中程總體計畫之意涵與相關申辦規定。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東原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伍、辦理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陸、辦理地點：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教師研習中心視聽教室

柒、參加人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偏遠、特偏或極偏偏遠之本市國民中小學，請務必遴派承辦人員 1 名參加。
- 二、其他有意申辦本計畫之國中小學。

捌、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登錄報名。

玖、實施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與活動內容	負責人及講師	備註
13：4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東原國小團隊	
14：00~14：1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14：10~14：50	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和順國小 官田國中	每校 20 分鐘
14：50~15：00	休息、經驗交流		
15：00~15：40	本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辦說明 藝拍即合網站說明	郭靜芳校長 洪琪琇主任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16：00~	賦歸		

拾、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給 2 小時研習時數。

臺南市 109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一、依據：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二、目的：

-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原國民小學、臺南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仙草國民小學

四、申請補助對象：

- (一)本市偏遠地區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二)本市發展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國民中小學。

五、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本學年度之審查重點：

- 1.能依本市或所在區域之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發展或深耕學校本位之藝術與美感課程與教學活動，如發展漁村在地文化、校園環境美學、表演藝術之創意教學…等。
- 2.能借重藝術家或藝文專業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或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3.能有效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採跨校聯盟方式，共同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4.能結合課程、教學及學校環境，整體規劃、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能普遍受惠且具延展性或永續性。
- 5.學校能對藝術家或團體之教育理念及對學生的教育影響進行事前評估。
- 6.規劃並主動提供藝文相關教學活動訊息，適時上傳成果，達相互交流效益
- 7.受補助學校每年應規劃至少一次校內或校外之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

(二) 申請與審查作業期程：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辦理 109 學年度學校申辦說明會	109 年 6 月 8 日 (一)	1. 透過全市性教務主任專業成長相關會議宣導及說明。 2. 提供優質藝術家、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並將相關資料上傳於本市推動藝文教學深耕網站。
2	受理學校申請計畫送件	109 年 6 月 22 日 (一)	相關申請計畫文件上傳東原國小指定之雲端位址
3	學校計畫審查會	109 年 8 月中旬	由本市推動小組委員代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4	公布審查通過名單	109 年 9 月	依審查結果核定各補助學校經費額度。

六、補助範圍

- (一) 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 (二) 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 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 其他類：
1. 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 鼓勵直轄市、縣（市）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 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縣市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七、補助原則

- (一)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美感課程及教學。

- (二)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五)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面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 (六)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八、辦理方式：

(一)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1.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2.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3.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4.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二)出版發行：本年度規劃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本市各校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全國 22 縣市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三)師資培訓：本年度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中等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九、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十、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 申辦學校補助金額：每校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金額為原則。

並依申請計畫委員評選分 A、B、C 三級，A 級為申請校數撰寫評選最優排名前 10% 以內（含）學校，獲得補助經費較高；B 級為申請校數撰寫評選占 80%（至少）學校，獲得補助經費次之；C 級為申請校數撰寫評選分數後面 10% 以內（含）學校，獲得補助經費最少。

(二) 經費編列原則：以「2 學期」為單位，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補助學校藝文教學深耕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三) 補助項目：

1.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可含外聘教師勞健保補助費）。
2. 教材及教具費。
3.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 其他必要之支出（如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及離職金等）。
6. 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份學分費。

十一、督導執行：

(一) 各計畫執行情形，由本計畫推動小組委員邀請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小組或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定期訪視，適時予以協助；教育部亦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不定期訪視。

(二) 本府預訂於 110 年 5 月由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協助規劃辦理創意成果發表會、教學觀摩等分享活動。

(三) 本計劃辦理績效優良者，視其辦理情形專案辦理敘獎；執行成效不佳者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十二、審核結果公告：經核定後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依計畫確實執行。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方案範例

方案名稱

學校：

教學團隊成員：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及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不應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						
編號	姓名	職稱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 /住家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自行 增列)						註：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簡介表

校名（全銜）：

方案名稱：

一、教學團隊或邀請藝術家（團體）簡介

二、方案名稱理念

三、邀請藝術家參與藝術課程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成果放置學校網址：

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方案依下列項目簡述：

- 一、學校現有資源說明：包括學校簡介（含全部師生數目）、藝文老師簡介現有藝文社團狀況或藝文活動之實績等。
- 二、學校現有硬體說明：包括實施藝文之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 2-5 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
- 三、方案發展歷程：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年度教學主題計劃、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結合當地藝術家、駐校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 四、預期具體成果
- 五、永續經營：未來 2-3 年經營的願景、整合社區各方資源或企業認養及健全推廣運作規劃及自籌財源的規劃。
- 六、執行進度（包含課程規劃）。
- 七、經費預算表。

- 請自行繕打本表(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推廣計畫授權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p>茲授權教育部及臺南市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p> <p>授權人簽章：</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備註	<p>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p>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初審表

申請學校名稱				初審序位	
初審意見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資料					
藝文老師姓名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mail			
承辦單位		教育局		覆核	

一、繳交審核文件規定：

(一) 繳交期限:109年6月22日(一)上傳東原國小指定雲端位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6m0iwuv85_80pSxr6mlhi1BcjEBfRp59?usp=sharing

資料夾名稱：109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文件

→ 打開資料夾後，請各校依據申請類別放入子資料夾：

1.視覺藝術 2.音樂類 3.表演藝術類 4.其他

→各校資料自行以資料夾上傳，加註校名 例：東山區東原國小、南區喜樹國小

(二) 附件表格亦可逕行至教育局特幼科「文件下載」處下載參用。

二、上傳雲端資料內容如下表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上傳雲端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如 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此四項合併為一 Word 檔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名稱以 20 字為上限。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單獨核章掃描檔案
	初審表	12 號字繕打。(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單獨 word 檔案
<p>109年6月22日(一)上傳東原國小指定雲端位址。</p> <p>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6m0iwuv85_80pSxr6mlhi1BcjEBfRp59?usp=sharing</p> <p>資料夾名稱：109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文件</p> <p>有疑問時請洽東原國小教導處施文豪主任 06-6861042 轉 168</p>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壹、依據：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本案經費編列說明：

一、人事費（如加班費）、設備費（資本門）等不得編列。

二、業務費各項經費編列建議額度：

（一）授課鐘點費：不得編列助教鐘點費，不得少於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二）教材教具費：不得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三）印刷費

（四）雜支：不得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

三、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授課鐘點費：

藝文教師授課鐘點費：對象為學生，目的在協同教學，每節授課 40 分鐘，以內聘計(含交通補助、教案教材設計)，每節得酌情編列以新臺幣 320 元至 650 元為原則（不得另支交通費）。

（二）其他費用：

教材教具：以辦理、推動藝文深耕教學所必須者始得編列，以不逾學校受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上課茶水費、服裝費、出席費等不宜編列。

四、如有本案經費編列相關疑問，請洽特幼科陳毓琄校長。